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斌先生、戴阳先生、赵维龙先生、周伊凡女士、杨继平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林先生、朱华先生、王玉瑛女士、

陈青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第8条“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改为“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